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27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江富義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5年度執聲字第87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江富義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柒年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江富義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數罪中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之情形，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、第53條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；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1條第5款亦有明文。次按，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、第3項，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，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，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，曾經定其執行刑，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（或執行之刑）定其執行刑時，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（最高法院103年度第14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，亦即基於有利被告之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定執行刑，原定執行刑有拘束新定執行刑上限之效果，法院

裁量所定之刑期上限，自不得較重於「原定執行刑加計新宣告刑之總和」（最高法院111年台抗字第52號、110年台抗字第186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受刑人因犯數罪，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有各該案件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。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乃得易科罰金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其餘則屬不得易科罰金、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，原不得併合處罰，惟受刑人已於115年7月7日向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此有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聲請定刑聲請書1份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53頁），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合法適當，應予准許。

㈡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罪質均為販賣或轉讓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等罪、侵害法益相同、部分犯行時間間隔密接、責任重複非難程度較高、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、曾定執行刑所形成之內部界限，暨考量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、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之界限，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再按法院對於定應執行刑之聲請，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，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受刑人對於檢察官就如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關於日後由法院定應執行刑時，有無意見陳述部分，勾選無意見，有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聲請定刑聲請書在卷，已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且編號2至7已曾定應執行刑，僅係增加編號1之罪合併定應執行刑，可資減讓之刑期幅度有限，亦無必要另行發函命受刑人陳述意見，併此說明。

㈢末按所謂「裁判確定後」，凡裁判已確定即可，而不問該刑之執行是否已完畢，若其中數罪之刑業已執行完畢，並不因

嗣後定其應執行刑，而影響先前該數罪已執行完畢之事實，僅係將來執行時應予折抵之問題。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雖已執行完畢（執行案號：彰化地檢114年度執字第4769號）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佐（本院卷第90頁），惟此部分與其所犯如附表所示其餘之罪，因符合數罪併罰規定，故仍應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再由檢察官於執行時扣除已執行之部分，不致影響受刑人權益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、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　靜　琪

法　官　黃　小　琴

法　官　柯　志　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卓　佳　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附表：受刑人江富義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1	2	3
罪名	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	販賣第一級毒品	販賣第一級毒品
宣告刑	有期徒刑4月	有期徒刑15年3月（共2罪）	有期徒刑15年2月（共6罪）
犯罪日期	113/09/03	113/05/23 113/08/22	113/05/12 113/05/10 113/05/13 113/05/15 113/05/14 113/05/16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及案號	彰化地檢114年度偵字第1055號	彰化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1485號等	彰化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1485號等
最後法院			

後事實審		彰化地院	本院	本院
	案　號	114年度交簡上字第48號	114年度上訴字第580號等	114年度上訴字第580號等
	判決日期	114/07/31	115/03/31	115/03/31
確定判決	法　院	彰化地院	本院	本院
	案　號	114年度交簡上字第48號	114年度上訴字第580號等	114年度上訴字第580號等
	判決確定日期	114/07/31	115/05/08	115/05/08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	均是	均否	均否
備註		彰化地檢114年度執字第4769號（已執畢）	彰化地檢115年度執字第4350號	
			編號2至7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6年10月	
編號		4	5	6
罪名		販賣第一級毒品	販賣第二級毒品	轉讓第一級毒品
宣告刑		有期徒刑15年1月（共3罪）	有期徒刑10年2月（共3罪）	有期徒刑11月
犯罪日期		113/05/18 113/05/19 113/05/24	113/05/18 113/05/20 113/05/21	113/08/31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及案號		彰化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1485號等	彰化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1485號等	彰化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1485號等
最後事實審	法　院	本院	本院	本院
	案　號	114年度上訴字第580號等	114年度上訴字第580號等	114年度上訴字第580號等
	判決日期	115/03/31	115/03/31	115/03/31
確定判決	法　院	本院	本院	本院
	案　號	114年度上訴字第580號等	114年度上訴字第580號等	114年度上訴字第580號等
	判決確定日期	115/05/08	115/05/08	115/05/08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、得易		均否	均否	均否

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		
備註	彰化地檢115年度執字第4350號 編號2至7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6年10月		
編號	7	以下空白	
罪名	轉讓第一級毒品		
宣告刑	有期徒刑10月 （共5罪）		
犯罪日期	113/05/21 113年6月中旬某日 113年8月初某日 113/09/02 113/07/12		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及案號	彰化地檢113年度 偵字第11485號等		
最後事實審 法院	本院		
最後事實審 案號	114年度上訴字 第580號等		
最後事實審 判決日期	115/03/31		
確定判決 法院	本院		
確定判決 案號	114年度上訴字 第580號等		
確定判決 判決確定日期	115/05/08		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均否		
備註	彰化地檢115年度 執字第4350號		
	編號2至7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6年10月		